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94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

應受輔助宣

告之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之女即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因罹患思覺失調症，已達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能力顯有不足之程度，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對乙○○為輔助之宣告，並由聲請人擔任乙○○之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1113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、中華民國
02 身心障礙證明、燕巢靜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戶籍謄本等件為
03 證。又經本院前往高雄市立凱旋醫院（下簡稱凱旋醫院），
04 於鑑定人呂○○醫師前點呼乙○○，並詢問其姓名、年籍，
05 其均能正確回答，且能說出現任總統姓名，另對於自己身處
06 何處、當天日期、香蕉蘋果都是水果、獅子老虎都是動物、
07 發生火災如何應變及有人拿錢欲交換其手機門號使用是否可
08 以等問題，亦皆能正確回應，然無法理解成語之意義，且計
09 算能力亦有部分缺損（5題減法，答錯2次），又經鑑定人鑑
10 定結果，認綜合上述門診鑑定、精神狀態檢查及本院相關病
11 歷資料，乙○○可符合美國精神疾病診斷及統計手冊(DSM-
12 5)之診斷準則所述之「思覺失調症」及「輕度智能障
13 礙」，其辨識能力及現實反應能力未出現明顯之減損；定向
14 感正常；然抽象思考能力（對較複雜的談話內容之抽象意涵
15 無法理解及表達）呈現部分之減損；計算能力部分受損，可
16 能與專注度較為不足有關，但過程亦反應出其搶著快速回
17 應，衝突控制能力略顯不足；雖然會搭乘捷運，但僅僅是固
18 定路線（因其曾至凱旋附設復健中心接受日間復健，故需自
19 行往返自宅及醫院）。雖乙○○之基本生活自理能力尚可，
20 然其整體認知功能不佳，使其缺乏較完整組織計畫能力，致
21 可能無法作出較為正確的判斷。綜上，乙○○之整體認知功
22 能處於不佳程度，合併以會談時之口語能力觀察，其受意思
23 表示之能力，其為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恐
24 因思辨能力不足及認知能力不佳，在處理複雜事務上會有顯
25 著困難，可能無法完全清楚表達或理解他人的意思，因此其
26 複雜之事務處理需要他人之經常性之協助及監督，另就成人
27 之智力發展而言，其未來再進步之可能性低。綜上，評估乙
28 ○○目前之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程度，於為意思表示或受意
29 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為充分確保其權益，其
30 有依賴他人從旁予以輔助之需要，達輔護宣告意義之狀態。
31 是乙○○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障礙，為意思表示或受

01 意思表示，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建議為輔
02 助宣告等情，有本院113年9月6日鑑定筆錄及凱旋醫院出具
03 之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9至89頁）。本院依上
04 開訊問結果及醫師所為之鑑定意見，認乙○○非完全不能辨
05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惟其因精
06 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辨識能力顯有不足，確有受輔助之
07 必要，爰依聲請為輔助之宣告。

08 四、本件乙○○既經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本院自應為其選定
09 輔助人。本院審酌乙○○未婚無子嗣，且其父已歿，聲請人
10 為乙○○之母，誼屬至親，乙○○目前之生活事務，亦大多
11 由聲請人協助處理，聲請人為乙○○之主要照顧者，對於乙
12 ○○之需求熟悉，亦有意願擔任乙○○之輔助人，且為乙○
13 ○之兄姊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所同意，有同意書附卷足
14 憑。是本院綜參上情，認聲請人適於執行輔助人之職務，由
15 其任輔助人，符合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自屬適當之人選，爰
16 選定聲請人為乙○○之輔助人。

17 五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
18 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
19 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
20 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21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8 書記官 陳長慶